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邱奕懿
　　陳國楨
　　李金龍
　　林麗令
　　簡麗珠
兼　共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莊榮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士院璿114司執秋12522何思霖司法事務官」等間請求為一定行為等事件，雖據原告提出起訴狀到院，惟原告於起訴狀所載尚有下列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前段規定，原告陳國楨、李金龍、林麗令、簡麗珠應補正起訴狀之文末當事人欄之簽名或蓋章（原提出起訴狀之文末當事人欄之簽名為影印字跡，而非原本字跡）。

㈡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原告應補正起訴狀所載之被告「士院璿114司執秋12522何思霖司法事務官」之送達處所，及應補正除該被告以外之其他被告「新北地檢111執16216拒如中檢88執1298機關（故於士院起訴）」之正確名稱（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並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）及送達處所。

㈢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原告應補正「訴訟標的」（即本件請求所依據之具體法條或法律關係）。

㈣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應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事項。如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應於聲明內表明該具體之行為；如有請求不同被告各自為一定行為，亦應記載明確）。

㈤、就以上應補正事項，應提出一份記載完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

及其附屬文件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並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絮庭